## 招标项目需求

### 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规 定** |
| 1 | 联合体投标 | 见《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部分的相关内容 |
| 2 | 投标有效期 | 12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 |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 不允许 |
| 4 | 投标文件的投递 | 本项目实行网下投标，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纸质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含电子文件）所有谈判应答文件应于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谈判文件规定的地址。 |
| 5 | 履约保证金 | \_\_\_\_\_万元或合同金额的\_\_\_\_\_%，缴纳方式： |
| 6 | 中标服务费 |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的规定执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公布的中标金额为计算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 |

备注：本表为通用条款相关内容的补充和明确，如与通用条款相冲突的以本表为准。

### 二、实质性条款

|  |  |
| --- | --- |
| 序号 | 具体内容 |
| 1 | 完全满足本项目服务期限的要求。 |
| 2 |  |
| …… |  |

注：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 三、项目概况

（一）预算金额: 人民币陆拾万元(600,000.00)，最高投标限价: 人民币陆拾万元(600,000.00)

（二）项目概况: 过去十余年，随着深圳市大气污染控制措施逐年更新落实，大气环境质量得到不断改善提升，但在个别年份也曾出现过PM2.5浓度反弹的情况。气象条件是影响大气污染的重要因素，客观公平地评价PM2.5浓度的变化趋势，对于正确认识大气环境质量的变化，客观评价大气环境质量的治理成效有着积极的意义。已有研究成果对于认识气象条件与深圳颗粒物大气污染的关系有一些基本认识，但既未考虑市域面上气象条件的总体特征，也尚无长时间对不同气候条件下的PM2.5污染进行回顾评价的研究，使得当前对气候因素与PM2.5的关系缺乏深入和精细的认识。特别的，对于过去部分年份PM2.5浓度的反弹，是否是因为气候条件导致的，缺乏明确的定论。因此，有必要对2012年以来的PM2.5污染进行回顾性评价研究，尤其是在回顾评价中“剥离”气象条件年际变化的影响，以帮助判断某些年份PM2.5污染反弹的根本原因，从而为深圳大气环境质量提升领域的工作总结成绩、反思问题提供科学支撑。

### 四、项目技术要求

**一、服务内容**

（1）基于深圳国家基本站数据的长期气候监测公报，明确气候条件与PM2.5浓度的基本关系。

（2）建立基于地面自动气象站网观测数据的污染气象条件分级标准，要求利用全市50个以上自动气象站网的观测数据，使分级标准对全市面上有代表性。

（3）基于这套标准对2012年至2019年深圳的PM2.5污染进行回顾分析，明确这期间PM2.5年均浓度出现反弹的原因。

**二、提交成果**（包括电子和纸制文件）

（1）《深圳市不同气候条件下PM2.5污染回顾性评价研究研究报告》1份；

（2）形成相关内容的科学论文1篇，并标注环境科研经费支持。

### 五、项目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至2021年11月底前完成项目。

（二）付款方式：分两期支付：

首期款：签定委托合同后支付中标金额的60%；

尾款：2021年11月底，完成项目任务，并通过专家验收后，支付尾款，为中标金额的40%。

（三）验收要求

项目完成后，提供完整的研究成果（包括研究报告、电子和纸质文件及相关图片、数据等），并通过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组织的专家评审。

### 六、投标报价

1.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企业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4.除非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招标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或总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总价内。

5.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6.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